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第 12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 晚上 21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6 號 2 樓(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同棟 2 樓)

出 席：常務委員—盧彥丞、呂名峯、蔡志明、楊家華

委 員—王幸宜、周彥儒、蔡欣原、溫斯勇、黃日晟、曾士哲、盧威利、
蕭仰欽、黃秉權、蔡宜峰、許仕聰、劉三奇、柳堯元、蔡東螢、
林培堯、葉建陽、許恒瑞、張香茂、吳俊祥、蘇英文、賴宜姍、
周安平、戴翔琮、卓成吉、李錦龍、許明哲、吳冠緯

列 席：執行長—黃純偉(許恒瑞代)、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陳瞳緯

牙醫全聯會總額主委—徐邦賢

輪值副執行長—李俊儒(醫管)、林葳(資企)、呂志明(醫審)

請 假：徐振祥、游智勝、孫奕貞、陳科維、賴柏超、官俊彥、陳志超、盧冠宇、
方致元

主 席：常務委員—呂名峯

記錄：陳碧苓

一、 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40 人，實到人數 31 人，超過半數
會議開始。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p7-12

決 議：通過。

三、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 議：通過。

四、 頒發感謝獎：

感謝許明哲常務委員及陳瞳緯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擔任本會幹部期間，為
本會竭力付出，特此致贈感謝獎座。

五、 總額主委致詞：

六、 會務報告事項：

1. 財務報表(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0 月份)。(附件二) p13-19
2. 收發文報告(109 年 9 月至 11 月，收文共 204 件，發文共 258 件)。(附件
三) p20-85
3. 執行專案輔導追蹤及 photo 醫師統計表。(附件四) p86-87

4. 各項會議出席狀況表。(附件五) p88-91
5. 審查醫藥專家會議出席狀況表。(附件六) p92-93
6. 審查醫藥專家提報單統計表。(附件七) p94-96
7. 各項專案執行情況。(附件八) p97-99
8. 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彙整表。(附件九) p100

七、 109 年度第 3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附件十) p101-104

八、 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如有異議請提案討論。(附件十一) p105-140

九、 派外會議紀錄：(附件十二) p141-254

十、 幹部人事異動報告：(附件十三) p255-258

職稱	請辭醫師	遞補醫師	所屬公會	來文字號	辦理情形
委員	林昱任	蕭仰欽	台北市	109.12.18 北市牙醫 欽字第 201090157 號	109.12.18 健保台北字第 881 號函文健保署、牙 全會
醫審組 副執行長	蕭仰欽	另行推派	台北市	109.12.18 北市牙醫 欽字第 201090159 號	109.12.18 健保台北字第 882 號函文牙全會

五、 秘書處報告：依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辦理 109 年度會務人員考評報告。

評定結果	會務人員
優等(晉本薪 2 級)	無
甲等(晉本薪 1 級)	陳碧苓、許佳慧、林擁晴

十一、 案題討論：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 題：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輪值為委員曾士哲、劉三奇醫師，請通過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通過。	如決議執行
二	案 題：有關本會第 12 屆(110 年度)執行長及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一案，請討論案。(附件十四) p259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 10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12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牙醫字第 201090157 號函，推薦<u>林昱任</u>醫師擔任本會第 12 屆(110 年度)執行長。 三、 110 年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由<u>林威宏</u>醫師擔任。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如說明二、三通過。	如決議執行
三	案 題：有關第 12 屆(110 年)派外會議出席人員（或代表），請討論案。(附件十五) p260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牙醫欽字第 201090157 號及第 201090159 號函。 二、 109 年推派會議代表名單，詳見附件。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110 年度執行長及審召異動，異動名單發函牙全會。	如決議執行

提案 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 狀況
四	案 題：有關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建議事項，請討論案。 (附件十六)p261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建議函。 二、 建議事項如下：共管會議列席名額，建議分會重新檢討席次分配以符合比例原則及增加優秀幹部參與會議機會。 三、 出席：台北 6 名、新北：6 名、宜蘭：1 名、醫院牙醫協會 1 名。(不含四常委、執行長、審召) 列席：台北 2 名、新北：8 名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共管會議列席成員，台北市及新北市各 6 席為推派原則。	如決議執行
五	案 題：建請修訂排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不列入計算項目（12）加成之點數，請討論案。 (附件十七)p262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109 年 12 月 23 日新北市牙醫顏字第 1581 號函。 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通則三略以：「牙科門診分科醫師親自執行轉診個案醫療服務，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得申報 30% 加成費用。 三、 然現況發現若干專科醫師利用此項鼓勵方式，申報超高額醫療費用，甚至拒絕或不歡迎未持有轉診單患者就診，造成患者就醫便利性障礙，另外超高額的轉診加成費用，亦影響總額醫療費用的分配公平性，故建請將專科醫療加成取消排除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本案建請牙全會檢討「轉診加成」是否列入「全民健康	如決議執行

提案 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 狀況
	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附表 3.3.3 牙醫 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高額折付項目。	
六	案 題：有關醫療院所進入醫療品質監控期，請追認案。 (附件十八)p263-269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 109 年 10 月 8 日第 12-10 次、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12-11 次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12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第 257~259 批檢討後續名單，為原異常指標未見改善，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新增異常指標，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 三、 第 257~259 批跨區支援名單，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最近 3 個月申報超過 3 萬點，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如說明段二、三通過。	如決議執行
七	案 題：下次委員會議主席、日期、地點，請討論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下次會議由<u>蔡志明</u>常務委員擔任主席，預計於 110.3.27(星期六)晚上 21：30 暫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同棟 2 樓召開。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如說明段通過。	如決議執行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23：55